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3-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4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、郭戎晉委員、歐慧敏委員、陳柏庭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葉儷茶委員、王淳美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鄭淑真、郭延彰、陳榮添、蔡惠丞、康智傑、邱逸欣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提案報告一（學務處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通過廢止，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學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除上述職掌，各組室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會計室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教職員工生之出差旅費報支，特訂定悉依本要點辦理。」。

(二)第四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生活費比照行政院公布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

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」報支。返國當日，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。」。

(三)「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」表頭建議修正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 (人事室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